

刑事诉讼法讲义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诉讼法讲义》编写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讲义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刑事诉讼法讲义》编写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讲义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刑事诉讼法讲义》编写组

•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外 文 印 刷 厂 印 刷
(北京车公庄西路19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9.25
1981年8月第1版 1981年8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41,000 册数: 50,000
统一书号: 6011·121 定价: 0.94元

说 明

本书是作为法律系学生学习刑事诉讼法课程的教材编写的，也可供公安、检察、司法干部和律师业务学习之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

陈一云 第一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二章；

陈士正 第二章，第四章，第六章，第八章；

吴磊 第三章，第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张凤桐 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

孔庆云 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全书由陈一云统改定稿。

本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刑事诉讼的政策和其他法规，结合司法实践经验，进行了系统的分析研究；对刑事诉讼理论中的一些争论问题，阐述了作者的学术见解，以便读者能够掌握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深入探讨刑事诉讼理论，以利于正确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促进法学研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对实际情况了解不多，研究也不够深入，书中难免有缺点、错误，热烈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对我们的编写工作，我校法律系刑事诉讼法教研组的同志，曾给予不少帮助和支持，特在此表示感谢。

《刑事诉讼法讲义》编写组

一九八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本质和任务	1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意义	10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本质	1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8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和效力	21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和其他部门法律的关系	23
第六节 剥削阶级刑事诉讼法的反动本质	25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29
第二节 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法 行使各自的职权,严格遵守法定的诉讼程序	31
第三节 必须依靠群众	32
第四节 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35
第五节 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37
第六节 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 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40
第七节 各民族公民都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42
第八节 两审终审制	44
第九节 公开审判	45
第十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47
第十一节 人民陪审员陪审制	50
第十二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53
第十三节 有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应追究	54
第十四节 对外国人追究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55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和当事人	57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	58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检察院	64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公安机关	69
第四节 回 避	70
第五节 自诉人	72
第六节 被告人	75
第五章 管 辖	79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	79
第二节 职能管辖	80
第三节 审判管辖	83
第六章 辩 护	89
第一节 辩护的概念和意义。必须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	89
第二节 辩护制度和律师制度的发展	92
第三节 辩护人的责任及其在诉讼中的地位	96
第四节 辩护人的范围。辩护的种类。辩护人的权利	99
第七章 证 据	103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03
第二节 证明的对象	107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109
第四节 运用证据的指导原则	112
第五节 收集证据	122
第六节 审查判断证据	126
第七节 物证、书证	129
第八节 证人证言	135
第九节 被害人陈述	138
第十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41
第十一节 鉴定结论	145
第十二节 勘验、检查笔录	150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52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性质、目的和意义	152
第二节 采用强制措施应当坚持严肃和谨慎相结合的方针	154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中强制措施制度的发展	156
第四节 逮捕	159
第五节 拘留	162
第六节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拘传	166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68
第十章 立案	173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73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74
第三节 对于控告、检举、自首的接受和审查。	
立案和不立案	178
第十一章 侦查	181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181
第二节 侦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做到客观、全面、及时	183
第三节 讯问被告人	184
第四节 询问证人	187
第五节 勘验、检查	190
第六节 搜查	195
第七节 扣押物证、书证	196
第八节 鉴定	198
第九节 通缉	199
第十节 侦查终结	200
第十二章 提起公诉	203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任务和意义	203
第二节 对案件的审查	204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06
第四节 免于起诉	209
第五节 不起诉	211

第十三章	第一审程序	213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任务和意义	213
第二节	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案件的审查	215
第三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工作	217
第四节	法庭审判的程序	220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228
第六节	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	231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234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任务和意义	234
第二节	提出上诉、抗诉的程序	240
第三节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审判	246
第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	254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任务和意义	254
第二节	对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60
第三节	对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63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266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任务和特点	266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69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审判	274
第十七章	执 行	276
第一节	执行的任务和意义	276
第二节	执行的机关和程序	278
第三节	执行中发生的问题及解决这些问题的程序	284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为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证刑法的正确执行，更有效地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这部法律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运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的司法程序，以及诉讼参与人应当怎样进行诉讼活动，作了系统的、周密的规定，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程序法。它的制定和贯彻执行，对于提高办案质量，保证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任何国家的刑事诉讼法，都是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制定的。因此，不同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其内容也就体现着不同的指导思想。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这个规定既指明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根据，也是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它决定着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根本特点。

我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只能以无产阶级的科学理论作为我们的行动指南。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 and 策略，是指导我们正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科学体系。实践证明，我们的一切胜利都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取得的。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在实现四化

建设中不可动摇的基本原则。制定刑事诉讼法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重要活动,为了使它能够真正体现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符合无产阶级专政的利益,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就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将其普遍真理同具体司法实践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我们的刑事诉讼法才能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能够保证诉讼活动的正确进行,成为保护人民、打击敌人的有力武器。

制定刑事诉讼法还必须以宪法为根据。因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对全国人民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国家处理内外事务的重大方针政策,我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国家机构的组成与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是各种法律的立法依据,任何法律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制定刑事诉讼法,只有贯彻宪法的原则精神,把宪法的有关规定具体化,才有利于保障实施宪法的内容,真正体现社会主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利益,符合依法办事、依法治国的要求。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在总结人民司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同我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人民司法工作在党的领导和广大群众的支持下,依照有关刑事诉讼的政策、法规,对阶级敌人实行专政,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创造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办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另一方面,由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不健全,轻视法制的思想相当严重,某些司法人员存在着主观主义、官僚主义的思想作风,我们的司法工作也出过偏差,犯过错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阴谋集团,为了篡党夺权,蓄意制造和推行极左路线,砸烂公、检、法,疯狂地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这个给我国人民带来深重灾难的严重教训,我们更应当认真吸取。制定刑事诉讼法,只有立足于我国的实际,从正反两方面总结人民司法工作的经验,把运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时应当怎样做,不允许怎样做,都作出明确的规定,才有利于坚持

和发扬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有效地防止和减少错误。同时，我们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刑事诉讼法时，也注意吸取外国立法中对我们有益的经验，以便使它更加完善。

我国刑事诉讼法也是从阶级斗争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需要制定的。当我国已经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和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改造了小生产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了稳定的统治以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而阶级斗争仍然存在，这都是客观事实。现在，我国还有极少数阶级敌人。我们对于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对于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必须依法惩办，对他们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如果对这些人不坚决打击，安定团结的局面就无法保障，就要危害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危害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大局。为了保证司法机关在同犯罪作斗争中，既能准确、及时地打击敌人，使犯罪分子受到应得的惩罚，又能有效地保护人民，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就必须要有规定司法程序的法律，使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办案时有所遵循。这样，要放纵犯罪分子或者对无罪的人进行追诉，那就困难了。由于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从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的，反映了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所以受到人民群众的热烈拥护，并积极监督其正确实施，这就必然具有强大的威力。

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的这几个方面，都是互相联系的，并且体现在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各项制度和具体程序中。掌握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不仅是深刻理解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精神，正确贯彻执行其具体规定的关键，而且也有利于划清它同一切剥削阶级专政国家刑事诉讼法的根本界限。

对于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的内容，应当特别注意掌握以下几个观点：

（一）坚持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的统一。

对人民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制度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我国刑事诉讼法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

工具，始终坚持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的辩证统一。因为只有对人民实行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才能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把他们团结、动员起来，及时揭露各种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有效地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同时，又只有坚持对敌人实行专政，依法惩办他们的犯罪行为，才能维护安定团结，保障人民民主，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刑事诉讼法把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结合起来，既是打击敌人的有力武器，又是保护人民的重要工具。因此，我们决不能将这两个方面割裂开来，只讲它对敌人的专政作用，而忽视它保护人民民主的一面；更不准许将两者颠倒，放纵敌人，而对人民实行专政。

与此相反，剥削阶级专政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不管其内容、形式有何不同，都是保护少数剥削者利益的，是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镇压的工具。剥削者吹嘘他们的刑事诉讼法是实现“公平”审判的保障，是为“全民”利益服务的，完全是欺骗，其目的在于掩盖它的阶级本质。

我国刑事诉讼法根据民主与专政相统一的思想，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人民陪审、公开审判等制度，把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这不仅保证了人民群众享有管理国家的权力，可以监督司法机关的工作，而且也有利于正确处理案件，准确打击敌人。

刑事诉讼法根据被害人、被告人、辩护人、证人等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不同地位和作用，分别规定了他们各自享有的诉讼权利，以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使他们能够如实反映情况，充分陈述意见，及时提出申请和申诉。这既是实行人民民主的需要，又是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达到不枉不纵的要求。

刑事诉讼法把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统一起来，根本目的在于坚决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不让他们逃脱国法的制裁；对于人民内部触犯刑法的分子，也应依法追究；而在惩罚犯罪分子的同时，坚决地保护好人，不使无罪的人受到刑事追究。刑事诉讼法的许多具体规定，都体现着这个思想。例

如，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揭发犯罪的控告、检举，既应当接受，同时又应注意防止诬告。人民检察院审查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认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就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否则，就应当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免于起诉、不起诉或者补充侦查的决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对于确已构成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被告人，必须依法判处刑罚，如果被告人有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就应当宣告无罪，或者撤销案件。

根据上述，司法人员只有很好地掌握这个思想，才能在同犯罪作斗争中，具有明确的政治方向，正确执行法律，完成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神圣职责。

（二）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首要的工作是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这是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正确认识客观事物，主观和客观相统一的过程。由于犯罪情况各不相同，案件事实千差万别，要主观如实反映客观，获得正确的认识，作出正确的处理决定，必须反对唯心论和形而上学，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深入调查研究，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这条正确的思想路线体现着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指导我们认识客观世界，解决各种矛盾的唯一正确的观点和方法，也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基础。作为我国刑事诉讼活动准则的刑事诉讼法，始终贯彻这条思想路线，就能为司法机关正确处理案件提供重要的保证。

一切剥削阶级专政国家的刑事诉讼法，都是按照剥削阶级的世界观制定的，在其繁琐的司法程序中，充满了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观点。剥削阶级司法机关处理案件，即使能够遵守法律的规定，符合法律的要求，达到了形式上的真实，也不一定能够符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无疑，这对于反动司法官吏专横武断，颠倒黑白，为剥削者开脱罪责，对劳动人民实行残酷镇压，是很有利的。

我国刑事诉讼法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首先对司法机关提出了极其严格的要求，明确规定它们在进行刑事诉讼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忠实于事实真相；必须以法律为准绳，正确应用法律，对犯罪分子定罪量刑要与其罪行相适应。刑事诉讼法还规定：处理任何案件，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必须全面收集能够证实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任何证据都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人民法院判处案件，必须根据审理后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等等。司法机关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这些规定，就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处理案件，坚持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就能有效地防止主观片面性，正确地认识和解决案件中的矛盾，顺利地达到刑事诉讼的目的。

由于揭露、证实犯罪，惩罚犯罪分子，是一场十分复杂的斗争，有时也难免发生错误。刑事诉讼法根据实事求是的精神，按照诉讼的进展情况，把有错必纠的方针定型化为具体的法律条文，这就有利于司法机关及时发现错误，并经过严肃的审查而加以纠正。

在刑事诉讼中，不仅司法机关必须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诉讼参与人也应当具有实事求是的态度，如实地提供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因此，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害人提出控告，不得捏造事实，伪造证据，进行诬告陷害；证人应当如实地提供证言，不得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被告人应当如实回答侦查人员的提问；辩护人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为被告人辩护。刑事诉讼法对诉讼参与人的这些要求，就是要他们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忠诚地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以利于司法机关正确、及时地处理案件。

根据刑事诉讼法所贯彻的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司法人员要深刻领会刑事诉讼法各项规定的精神，正确地贯彻执行，就必须端正思想路线和工作作风，时刻警惕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影响，提高执行党的思想路线的自觉性。

（三）坚持群众路线，实行专门机关同广大群众相结合。

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是千百万群众的事业，广大群众的积极参加，是我们一切胜利的力量源泉。所以党和国家要求我们，做任何工作，都必须坚持一切依靠群众、一切为了群众的路线。司法机关同犯罪作斗争，要查清犯罪事实，准确地惩罚犯罪分子，不误伤好人，切实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决不能脱离群众，孤立办案，必须密切联系群众，依靠群众，接受群众的监督，全心全意地为群众服务。规定司法机关办案程序的刑事诉讼法，是充分体现了这一思想的。由于我们运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代表了广大群众的利益和要求，所以司法机关完全能够依靠群众，得到群众的支持，使专门机关同广大群众密切地结合起来。

在一切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统治阶级制定的刑事诉讼法，都是为了镇压广大劳动人民，为少数剥削者服务的。这就决定了它所规定的诉讼程序，必然是脱离群众，刁难群众的，同广大群众对立的，因此，一切剥削阶级专政国家的司法机关，根本不可能依靠群众，得到群众的支持。

我国刑事诉讼法根据人民司法工作坚持群众路线，实行专门机关同广大群众相结合的丰富经验，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作为一条基本原则规定下来，这对于调动广大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对于司法人员发扬优良传统，防止神秘主义、官僚主义的影响，克服特权思想，也具有现实的意义。为了使广大群众知道如何支持和协助司法机关，刑事诉讼法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果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提出控告、检举；任何公民都可以将正在实行犯罪的现行犯和在逃犯立即扭送司法机关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果持有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在司法机关提出调取证据的要求时，都有义务交出来。

司法机关同广大群众相结合，不仅要依靠群众，而且还应当采取便利群众进行诉讼，有利于群众进行监督的制度和工作方法。刑事诉讼法关于各民族公民都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司法

人员进行勘验、检查、搜查等侦查活动应当有见证人在场，人民法院实行两审终审制，公开审判，以及其他许多规定，都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是便利群众，联系群众，可以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的。这就有利于司法机关正确行使权力，更好地为人民利益服务。

司法机关坚持群众路线，决不意味着可以削弱专业工作，可以有法不依。专业工作是我们同犯罪作斗争的有力手段，特别是对付那些受过专门训练的特务、间谍分子，对付那些有逃避侦查、应付审讯伎俩的狡猾犯罪分子，更需要加强专业工作，才能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复杂情况，达到不枉不纵的目的。我国刑事诉讼法既然将有利于密切联系群众、便利群众、依靠群众、接受群众监督的经验制度化，依法办事，只能有利于司法机关贯彻群众路线，保护广大群众的利益，决不会束缚群众的手脚，妨碍群众发挥主动性、积极性。所以，要正确地实现司法机关同广大群众相结合，就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既加强专业工作，又要发挥广大群众的力量。

（四）坚持严格依法办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

我国的法律，是在党的领导下，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既反映了全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意志，又体现了党的政策和主张，具有极大的权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是执行法律、特别是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专门机关，必须模范地守法、执法，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有力地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充分发挥执法机关的积极作用。如果有法不依，法律起不了作用，成了空的东西，不仅刑事案件不能得到正确的处理，而且还会造成党和国家失信于民的严重后果。

刑事诉讼法从始至终都贯穿了依法办事的精神。它不仅把必须遵守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处理案件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作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而且在其他许多

规定中，都提出了严格守法、执法的要求，决不允许有法不依，滥用职权。

根据刑事诉讼法关于严格守法、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处理刑事案件，凡是法律已有明文规定的，必须坚定不移、不折不扣地按照规定办事，不得自行其是，徇私枉法，或者屈从权势，依人不依法，依言不依法。如果有人要以言代法，把个人意见当作法律，强令执行，司法人员就应当无私无畏，坚决抵制，为排除干扰，维护法律的权威而斗争。

要严格依法办事，用好法律，首先要学好法律，掌握法律的基本精神，懂得每个条文的规定是什么意思，为什么要这么规定。由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司法程序具有一定的形式，诉讼活动符合法定的形式，就能发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如果不了解法律条文的精神实质，就很容易发生只讲形式，不问实质的形式主义错误。显然，这与严格依法办事完全是背道而驰的。

资产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虽然规定了办案的法定程序，要求法官“仅受宪法和法律的拘束”，“只服从法律”，然而，资产阶级国家的本质，决定了那是根本不可能办到的。在他们的实际司法活动中，警察、检察官、法官违反诉讼法规，随便搜查捕人，施用肉刑，专横武断，乱判乱罚，屡见不鲜。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尖锐化，资产阶级越来越感到法制已是他们所不能忍受的东西了，于是就更加公开地在立法和司法活动中肆意破坏。

以上阐述的几个思想，是我国刑事诉讼法阶级性和科学性的集中体现，鲜明地反映了社会主义法制的优越性。深刻理解和掌握这些思想，对于正确运用法制武器同犯罪作斗争，具有决定性的作用。